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相关项目
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4月8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郧西县工业园区分期投资成立控股的锂电池及相关上下游材料及组件的制造型企业，预计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总投资约6亿元，年实现销售收入约15亿元。

2、本协议尚未生效，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郧西县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市不仅是全国著名的汽车工业基地、汽车城，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郧西县是国家重点贫困县，其结合特殊的资源和环境条件，确立了以绿色、清洁、环保产业为主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打造清洁能源基地，绿色产业之都。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郧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乙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

(2) 投资内容：利用甲方境内的资源、环境、政策优势，结合乙方的发展需求，乙方拟在郧西县工业园区分期投资成立控股的锂电池及相关上下游材料及组件的制造型企业。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总投资约 6 亿元，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5 亿元。

2、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组成服务专班，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促进项目尽快确定、建成投产。

(2) 在乙方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的 1 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

(3) 负责乙方建设和生产所需道路、供水、供电、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到项目所在地。

(4) 按投资方建设进度和投资强度给予奖励，并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国家新能源产业资金和政策支持。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投资强度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每亩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有关国家规定。

(2) 乙方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随意转让变卖土地。

3、违约责任

(1) 乙方总投资若达不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和额度，不得享有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行使其他权力。

4、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协议实施过程中，如有未确定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内容，但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相关内容依据变更协议的约定履行。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储能行业的兴起，形成锂电池相关产业的巨大市场需求，基于此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共同推进锂电池相关项目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迈出坚定步伐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对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未生效，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